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業績摘要	截至2017年	截至2016年	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上半年對 2016年 上半年變動 %
收益	4,195,707	2,884,880	45.4%
毛利	354,469	291,045	21.8%
股東應佔純利	181,602	176,756	2.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	18.43分	17.96分	2.6%
每股中期股息(港元)	10.5港仙	無	不適用
毛利率(%)	8.4%	10.1%	-1.7%
資產負債比率 — 以計息借貸對資產總值為基準	39.2%	49.7%	-1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內」)，本集團收益增加約45.4%，主要是由於：1) 乙二醇(「乙二醇」)產量增加約26.1%，原因為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提升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約14%，令乙二醇(「乙二醇」)銷售收益增加約人民幣447百萬元；及2) 其產品的整體售價平均增加超過20%，主要是由於與2016年上半年相比，本集團的主要原料甲醇於回顧期內的市價平均增加超過40%，同時導致整體毛利率下跌1.7%。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約為人民幣18.43分，較2016年上半年分別微升約2.7%及2.6%，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共同影響所致：1) 毛利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2) 銀催化劑減值撥備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及3) 利息／投資收入淨額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

甲醇成本約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三分之二，而甲醇定價自2016年10月以來及於回顧期內一直大幅波動。於2016年10月之前，甲醇定價相對穩定，於2016年1月至2016年10月在約每公噸人民幣1,8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2,000元的區間徘徊。甲醇價格於2016年10月初開始由約每公噸人民幣2,080元飆升至2017年2月約每公噸人民幣3,300元的價格高位，然後回落至2017年6月的每公噸人民幣2,400元，於該段期間內的價格波幅超過50%。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於2015年第二季度投入商業運作後，從垂直整合角度來看，本集團的最終原料已由乙烯(即原油的下游)轉移至甲醇(即煤或天然氣的下游)，故甲醇價格於短時間內如有任何大幅波動將對本集團的毛利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市場需要一定時間吸收及就變動作出調整。

甲醇價格自2016年10月以來大幅波動被視為主要是由於多項因素所致：1) 冬季甲醇供應較低 — 中國的甲醇生產商於生產甲醇時使用煤作為原料，彼等受監管壓力及措施制約而降低及限制產能至低於正常所需水平，尤其是在冬季，空氣污染問題於冬季越受關注，而環保相關設施及措施所產生的成本不斷上升亦推高了甲醇價格；2) 原料成本上升 — 作為甲醇生產商的主要原料，煤價直至2016年12月較2016年1月的價格上升超過50%，鑒於整體產能利用率偏低導致甲醇生產行業盈利微薄，甲醇生產商傾向將大部分原料成本增幅轉嫁至下游生產商，這在很大程度上推高了甲醇價格；及3) 來自甲醇制烯烴／甲醇制丙烯新增產能的需求 — 甲醇制烯烴／甲醇制丙烯生產設施對甲醇的需求近年不斷增加，平均增長率約為每年15%，乃推高甲醇整體價格的主要催化劑。鑒於冬季甲醇供應較低屬季節性因素及甲醇生產商的整體產能利用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於2016年12月31日約為60%)，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影響甲醇價格變動的主要因素為煤價，而煤價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政府對行業的政策及市場資金是否充裕，因此為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元素。本集團一直發展由消費者主導及垂直整合的生產鏈，本集團管理層相信該策略行動長遠將減輕與煤價相關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一直與若干香港及中國金融機構進行若干對沖安排，以減輕有關人民幣(本集團的功能貨幣)貶值及銀(為用作生產的各化學反應器所含催化劑的主要成分)升值的市場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就該等對沖安排產生投資虧損人民幣49百萬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進行該等對沖安排，因為本集團主要從客戶收取人民幣及於各生產設施使用銀，並一直受惠於人民幣升值及銀貶值，有關影響已計入銷售成本之中。

鑒於本集資產負債水平有所改善，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本次派息率為約49%，乃按照回顧期內股東應佔純利計算。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按業務類別劃分的收益以及主要業務類別的銷量、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的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2017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佔收益 百分比	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佔收益 百分比	變動 + / (-)
收益(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1,430,171	34%	1,125,040	39%	27.1%
乙二醇	1,000,477	24%	553,585	19%	80.7%
丙烯(聚丙烯)	950,764	23%	641,892	22%	48.1%
表面活性劑及減水試劑	290,810	7%	205,339	7%	41.6%
C4	193,202	5%	156,509	5%	23.4%
C5	126,122	3%	82,883	3%	52.2%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15,313	0%	25,454	1%	-39.8%
其他	188,848	4%	94,178	4%	100.5%
	4,195,707	100%	2,884,880	100%	45.4%
銷量(公噸)					
環氧乙烷	167,894		162,843		3.1%
乙二醇	163,915		130,013		26.1%
丙烯(聚丙烯)	145,240		139,828		3.9%
表面活性劑及減水試劑	28,660		26,934		6.4%
C4	47,536		45,806		3.8%
C5	24,829		19,497		27.3%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47,207		58,552		-19.4%
平均售價(人民幣)					
環氧乙烷	8,518		6,909		23.3%
乙二醇	6,104		4,258		43.3%
丙烯(聚丙烯)	6,546		4,591		42.6%
表面活性劑及減水試劑	10,147		7,624		33.1%
C4	4,064		3,417		19.0%
C5	5,080		4,251		19.5%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324		435		-25.4%
毛利率(%)					
環氧乙烷	17.7%		25.6%		-7.9%
乙二醇	17.7%		7.9%		9.8%
丙烯(聚丙烯)	-15.7%		-17.3%		1.6%
表面活性劑及減水試劑	15.4%		11.8%		3.6%
C4	12.4%		-0.3%		12.7%
C5	-0.1%		-1.0%		0.9%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68.9%		75.4%		-6.5%

環氧乙烷

於回顧期內，環氧乙烷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43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27.1%。環氧乙烷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市場氣氛於原油定價轉趨穩定後改善，致使環氧乙烷的平均售價上升約23.3%。

乙二醇

於回顧期內，乙二醇銷售收益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約80.7%。乙二醇收益增加主要是分別由於本集團提升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整體利用率及市場氣氛於原油定價轉趨穩定後改善，致使銷量增加約26.1%及平均售價上升約43.3%的共同效應。

丙烯、C4及C5

於回顧期內，市場氣氛於原油定價轉趨穩定後改善，致使丙烯、C4及C5業務類別的收益分別增加48.1%、23.4%及52.5%。

表面活性劑銷售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於回顧期內，表面活性劑整體產能(包括表面活性劑銷售及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的產能)由2016年上半年的85,486公噸下降11.3%至2017年上半年的75,867公噸。整體產能下降主要是由於與一名需要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的客戶的長期合約屆滿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由2012年起一直推行由消費者主導及垂直整合的生產鏈，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整體毛利率長遠將逐漸提高，因為透過更積極參與化學鏈各層面的加工及生產，可讓本集團捕捉各層面的加工收入。整體毛利率於回顧期內下跌主要是由於原料成本，即甲醇成本大幅波動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相關成本、多項地方稅項及教育附加費、折舊、土地使用權攤銷、經營租賃租金開支、審計費用及雜項開支。行政開支於回顧期內減少人民幣2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若干成本節省措施所致。

所得稅開支

2017年上半年的實際稅率上升至約35.5%，高於實際稅率約19%至20%的正常水平。實際稅率上升主要是由於與回顧期內所產生的可動用稅項虧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47百萬元所致。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0,932	5,763,30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8,008	301,476
無形資產		211,474	225,24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481,153	609,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9,187	16,390
可供出售投資	11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4,159	—
		<u>6,565,913</u>	<u>6,916,419</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565,913</u>	<u>6,916,41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734,948	724,22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79,056	170,3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1,067	406,338
應收關連方款項	17	122,002	235,935
可供出售投資	11	367,238	424,371
衍生金融工具		1,521	41,941
已抵押存款	14	229,854	410,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89,353	348,224
		<u>2,415,039</u>	<u>2,761,678</u>
流動資產總值			
		<u>2,415,039</u>	<u>2,761,67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1,418,347	1,454,3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49,651	1,062,561
衍生金融工具		18,774	9,626
計息銀行借貸	16	2,230,675	2,636,267
應付關連方款項	18	552,643	595,897
應繳稅項		81,889	86,340
		<u>5,351,979</u>	<u>5,845,003</u>
流動負債總額			
		<u>5,351,979</u>	<u>5,845,003</u>
流動負債淨額			
		<u>(2,936,940)</u>	<u>(3,083,32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28,973</u>	<u>3,833,094</u>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6	880,710	1,081,011
遞延稅項負債		17,386	22,913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898,096	1,103,924
		<hr/> <hr/>	<hr/> <hr/>
資產淨值		2,730,877	2,729,170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86,048	86,048
儲備		2,473,865	2,376,516
擬派中期／末期股息	10	89,087	101,675
		<hr/>	<hr/>
非控股權益		2,649,000	2,564,239
		81,877	164,931
		<hr/>	<hr/>
權益總額		2,730,877	2,729,170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195,707	2,884,880
銷售成本	6	(3,841,238)	(2,593,835)
毛利		354,469	291,0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45,740	271,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83)	(13,611)
行政開支		(109,677)	(139,334)
其他開支	4	(337,490)	(147,121)
融資成本	5	(87,072)	(138,011)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7	—	70,905
除稅前溢利	6	152,887	195,507
所得稅開支	8	(54,339)	(20,598)
期內溢利		98,548	174,909
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181,602	176,756
非控股權益		(83,054)	(1,847)
		98,548	174,90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 基本		18.43分	17.96分
— 攤薄		18.39分	17.90分
期內宣派中期股息	10	89,087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103,780	21,8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407,755	109,35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u>(668,124)</u>	<u>(102,31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56,589)	28,83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8,224	91,74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2,282)</u>	<u>895</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u>189,353</u>	<u>121,47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法定盈餘 及安全		庫存股份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股份獎勵 儲備	為股份 獎勵計劃		擬派中期 ／末期 股息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股本	生產儲備				儲備	儲備		合併儲備	購回股份			保留溢利	權益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86,048	375,496	—	1,004,906	2,371	(1,982)	(627,092)	6,262	(26,748)	1,643,303	101,675	2,564,239	164,931	2,729,170
期內溢利	—	—	—	—	—	—	—	—	—	181,602	—	181,602	(83,054)	98,548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	—	—	—	—	—	1,997	—	—	—	—	—	1,997	—	1,99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997	—	—	—	181,602	—	183,599	(83,054)	100,545
分配至法定盈餘／安全生產儲備	—	55,993	—	—	—	—	—	—	—	(55,993)	—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4,338)	—	—	—	—	—	—	—	4,338	—	—	—	—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100,696)	(100,696)	—	(100,696)
匯兌差額	—	—	—	—	—	—	—	—	—	979	(979)	—	—	—
擬派2017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89,087)	89,087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691	1,167	—	—	1,858	—	1,858
於2017年6月30日	86,048	427,151	—	1,004,906	2,371	15	(627,092)	6,953	(25,581)	1,685,142	89,087	2,649,000	81,877	2,730,877
於2016年1月1日	86,048	321,484	—	1,006,429	2,371	(9,510)	(627,092)	8,131	(33,012)	1,374,769	—	2,129,618	118,694	2,248,31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76,756	—	176,756	(1,847)	174,90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7,776	—	—	—	—	—	7,776	—	7,77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7,776	—	—	—	176,756	—	184,532	(1,847)	182,685
分配至法定盈餘／安全生產儲備	—	26,556	—	—	—	—	—	—	—	(26,556)	—	—	—	—
已用安全生產儲備	—	(171)	—	—	—	—	—	—	—	171	—	—	—	—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	—	—	—	—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安排	—	—	—	—	—	—	—	(2,449)	4,269	—	—	1,820	—	1,820
於2016年6月30日	86,048	347,869	—	1,006,429	2,371	(1,734)	(627,092)	5,682	(28,743)	1,525,140	—	2,315,970	116,847	2,432,81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9年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環氧乙烷**」)、乙二醇(「**乙二醇**」)、乙烯、丙烯及表面活性劑業務。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工產品,包括C4、C5、聚丙烯及工業氣體(如氧氣、氮氣及氫氣)。環氧乙烷為生產乙烯衍生產品的主要中介成分,乙烯衍生產品包括乙醇胺及乙二醇醚,以及不同種類的表面活性劑。表面活性劑在不同行業廣泛用作精練劑、潤濕劑、乳化劑及增溶劑。丙烯用途廣泛,包括包裝及貼標籤、紡織、文具、塑件及各類可多次使用容器、實驗室設備、揚聲器、汽車零件及塑料鈔票。

2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所有在年度財務報表中規定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持續經營假設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36,94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能否維持充足的營運現金流入及足夠融資以應付其到期的債務承擔。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來源及相信具備足夠資金以履行本集團債務承擔及資本開支所需。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能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實體全面披露 —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期內按主要產品類別分類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總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環氧乙烷	1,430,171	1,125,040
乙二醇	1,000,477	553,585
丙烯	950,764	641,892
表面活性劑	290,810	205,339
C4	193,202	156,509
C5	126,122	82,883
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	15,313	25,454
其他	188,848	94,178
	<u>4,195,707</u>	<u>2,884,880</u>

實體全面披露 — 地理資料

各期內，本集團所有外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本集團經營實體註冊所在地)成立的客戶。此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亦大多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地理資料。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撥備後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當中並無計及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和其他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貨品	4,174,729	2,854,700
提供服務	15,313	25,454
其他	5,665	4,726
	<u>4,195,707</u>	<u>2,884,880</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來自銀行及合資企業、可供出售投資及金融衍生工具

公允值變動的利息／投資收入	46,210	90,923
有關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	268,625	217,707
政府補助*	9,716	4,439
匯兌差額淨額	18,490	(47,251)
其他租金收入	111	597
出售／持有銀的收益淨額	—	1,840
其他	2,588	3,379
	345,740	271,634

其他費用

存貨 — 銀(作為催化劑的一部分)

減值(撥回)／撥備	23,169	(42,351)
有關買賣石油及化工產品的銷售成本	264,024	176,987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虧損及金融衍生工具公允值變動	49,468	12,482
其他	829	3
	337,490	147,121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就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經營業務提供的獎勵。此等確認的補助概無附帶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87,072	138,011
減：資本化利息	—	—
	87,072	138,01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的成本	3,835,074	2,586,344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4,771	7,491
折舊	286,862	203,94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468	3,468
攤銷無形資產	13,751	15,114
根據經營租賃最低租賃費用	191	648

7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於收購時的商譽	—	—

本集團應收合資企業貿易及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合資企業的餘額於本公告內獨立披露。

於2016年6月17日，本集團與兩間關連公司（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於美福石化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6,000,000元。於2016年，買賣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已不再擁有美福石化之任何權益，美福石化亦不再為本公司之合資企業。

完成上述買賣交易前，本集團主要合資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經營業務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以下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權益	表決權	溢利分派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美福石化」）*	中國／中國內地 2003年3月20日	39,550,000美元	51%	57%	74.1%	生產及銷售聚乙烯及衍生產品

* 於2014年7月1日，本集團與美福石化、冠盛石油（新加坡）有限公司（「冠盛石油」）及杭州煒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杭州煒宇」）的股東訂立合約管理協議，據此，冠盛石油向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授予可在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

根據合約管理協議，本集團及杭州煒宇擁有(a)經營及管理美福石化之權利；(b)就美福石化之所有營運及融資活動作出決定之權利(包括委任高級管理人員)；(c)收取可供分派溢利之權利，以及按照本集團與杭州煒宇分別為74.1%及25.9%之協定分派百分比，為美福石化於合約管理期間產生及招致之虧損提供資金之責任。於2014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之合約管理期間，本集團有責任向冠盛石油支付固定費用人民幣14,450,000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美福石化之溢利分派百分比自2014年6月1日起由50%增加至74.1%。

上述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闡述美福石化及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美福碼頭」)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公允值調整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以及對賬至財務報表內賬面值：

	於2016年6月30日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6,314
其他流動資產	—	1,361,929
流動資產	—	1,438,243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	—	1,180,351
流動負債	—	(2,240,646)
非流動負債	—	(33,153)
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344,795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對賬：		
本集團的溢利分派比例	—	74.1%
本集團於合資企業的應佔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	194,029
於收購時的商譽	—	71,982
投資的賬面值	—	266,011
合資企業的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福碼頭 人民幣千元	美福石化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252,290
利息收入	—	11,537
銷售成本	—	(1,029,035)
折舊及攤銷	—	(40,894)
利息開支	—	(62,739)
所得稅開支	—	(31,5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95,689
已收股息	—	—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所錄得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期內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期內支出	64,024	8,527
遞延	(9,685)	12,071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4,339</u>	<u>20,598</u>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相關稅法，就期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香港利得稅已按稅率16.5% (2016年：16.5%) 撥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一般為25%，惟以下獲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享有優惠稅率15%的若干實體則除外。

以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52,887</u>	<u>195,507</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9,045	48,877
稅項優惠及減免的稅務影響	(37,796)	(30,047)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282	16,202
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 可分派溢利繳納預扣稅的影響	2,193	2,543
其他	<u>3,615</u>	<u>(16,977)</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54,339</u>	<u>20,598</u>

9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以及假設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視作已獲行使而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而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81,602</u>	<u>176,75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85,240</u>	<u>983,964</u>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u>2,166</u>	<u>3,512</u>
	<u>987,406</u>	<u>987,476</u>

10 股息

i)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股息 — 10.5港仙 (2016年：無)	<u>89,087</u>	<u>—</u>

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2017年9月14日股東名冊上所列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2016年：無)。

ii) 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應佔上一個財政期間應付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按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計算並已於下個期間批准及支付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5港仙(2015年：零)	<u>101,675</u>	<u>—</u>

1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投資於若干金融機構提供的信託金融產品，其固定到期日為不足六個月及無固定票面息率。該等信託金融產品已入賬為可供出售投資，且已根據適用於類似條款及風險特徵的項目的現行利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估值。

12 存貨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664,541	646,387
製成品	70,407	77,842
	<u>734,948</u>	<u>724,229</u>

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65,189	44,307
應收票據	316,450	128,643
	<u>381,639</u>	<u>172,950</u>
減值	(2,583)	(2,583)
	<u>379,056</u>	<u>170,367</u>

信貸期一般為15至30日，若干客戶則可延長達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償還的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視逾期結餘。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六個月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至30日	32,894	39,925
31至60日	28,850	202
61至90日	442	318
91至360日	719	1,289
360日以上	2,284	2,573
	<u>65,189</u>	<u>44,307</u>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及減值	60,775	39,925
逾期少於30日	969	202
逾期31至60日	442	318
逾期61至90日	187	542
逾期91至360日	532	747
逾期360日以上	2,284	2,573
	<u>65,189</u>	<u>44,307</u>

並無逾期及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多名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用提升安排。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存款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9,353	348,224
定期存款	229,854	410,273
	<u>419,207</u>	<u>758,497</u>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就應付票據抵押	182,155	322,064
就信用證抵押	—	69,400
就銀行貸款抵押	47,497	13,805
就遠期合約抵押	2	3,834
就購股權抵押	200	1,170
	<u>229,854</u>	<u>410,27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89,353</u>	<u>348,224</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的存款期由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實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23,567	803,409
應付票據	394,780	650,903
	<u>1,418,347</u>	<u>1,454,312</u>

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其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108,631	1,301,188
3至6個月	99,857	17,097
6至12個月	205,784	132,218
12至24個月	1,858	2,160
24到36個月	1,991	1,638
36個月以上	226	11
	<u>1,418,347</u>	<u>1,454,312</u>

應付賬款為免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而應付票據的賬齡全部均為六個月以內。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750–5.250	2017年	116,184	292,11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1.600–4.350	2017年	408,710	297,046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350–4.568	2018年	76,300	—
	1.124–4.850	2017年	1,215,481	1,683,106
長期貸款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900	2018年	200,000	—
	4.900	2017年	150,000	300,000
			2,166,675	2,572,267
應收貼現票據	2.960	2017年	64,000	64,000
			2,230,675	2,636,267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4.750–5.250	2018年	—	29,625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750–5.329	2018年–2019年	880,710	1,051,386
			880,710	1,081,011
			3,111,385	3,717,278
分析為：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2,114,491	2,344,152
第二年			427,710	402,81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000	648,574
			2,995,201	3,395,538
應於以下時間償還的其他借貸：				
一年內			116,184	292,115
第二年			—	29,625
			116,184	321,740
			3,111,385	3,717,278

附註：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由以下各項提供抵押：

- (i) 於2017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為數人名幣47,497,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805,000元)的若干定期存款抵押；
- (ii) 於2017年6月30日以本集團為數人名幣51,423,000元(2016年12月31日：零)的若干應收票據抵押；
- (iii)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86,76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8,321,000元)；
- (iv)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按揭，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3,244,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018,000元)；及
- (v) 於2017年6月30日為數人民幣102,0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000,000元)的若干非上市投資的抵押。

於2013年6月，興興新能源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建設甲醇制烯烴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並由其股東(即三江化工(持有其股權的75%)及浙江嘉化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權的12%))擔保，有關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2014年9月，三江新材料就興建第五期環氧乙烷／乙二醇生產設施的資金需求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銀行訂立銀團貸款協議，總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由三江化工及興興新能源擔保，有關擔保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

於2016年11月，三江化工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銷售及回租協議，最低租賃付款的總現值為人民幣140,740,000元，以上文附註(iii)所披露的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2016年11月，興興新能源與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訂立了一份銷售及回租協議，最低租賃付款的總現值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以上文附註(iii)所披露的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2016年12月，三江湖石與Lott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訂立了一份銷售及回租協議，最低租賃付款的總現值為人民幣31,000,000元，以上文附註(iii)披露的其若干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a)	—	5,619
美福石化(b)	547,950	728,549
杭州浩明投資有限公司	—	122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2	92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284	284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c)	54,829	110,269
	<u>603,155</u>	<u>844,935</u>

附註：

- (a) 應收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款項僅根據於2016年6月17日訂立的向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Zhejiang Mei Fu Petrochemical Co., Ltd之51%股權之買賣協議而產生。應收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的款項已於2016年12月31日後根據前述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與條件悉數結算。
- (b) 應收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的款項主要根據於2016年6月17日訂立並與於2016年6月17日訂立的向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嘉興港區江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出售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之51%股權之買賣協議共同執行的貸款及擔保協議而產生。
- (c) 應收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僅根據於2015年3月19日訂立的向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之51%股權之買賣協議而產生。

與關聯方之餘額是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應收美福石化貸款餘額除外)，因其每年承息7%至12%，並且可在三年內償還。

1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017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浩新發展有限公司	6,942	9,929
美福石化	1,136	30,080
美福碼頭	14,235	8,269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7,511	67,253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48,380	435,201
嘉興興港熱網有限公司	934	392
浙江嘉化進出口有限公司	—	42,320
浙江浩星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902	1,763
嘉興港區港安工業設備安裝有限公司	2,603	690
	<u>552,643</u>	<u>595,897</u>

與關聯方之結餘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還款(應付嘉化集團貸款餘額除外)，其中人民幣160,000,000元須承擔4.35%的利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70,000,000元每年須承擔8%的利息並須於三年內償還。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與購買定期維修及保養服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以外任何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現有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亦不知悉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1,07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的僱員福利包括房屋補貼、輪班補貼、花紅、津貼、身體檢查、員工宿舍、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供款及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檢討該等薪酬待遇。同時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以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形式收取酬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百分比表示）為39.2%，與2016年12月31日的42.9%相比，改善3.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2015年基本完成其主要產能擴張計劃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指引（以計息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為基準）為不多於66.7%，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迅速擴展多項生產設施，且由生產設施興建至自該等設施產生溢利及收益的期間有大約兩年時差，故該比率較以計息借貸總額對權益總額為基準的計算方法更佳。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日保持在相若水平（2017年6月30日：34.7日；2016年12月31日：38.9日）。

於回顧期內，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維持在較低水平（2017年6月30日：11.9日；2016年12月31日：24.0日）。

於回顧期內，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日維持在相若水平（2017年6月30日：68.2日；2016年12月31日：86.1日）。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宣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2017年9月14日股東名冊所列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2日前後支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至2017年9月14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無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9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任何不時作出的修改及修訂)的守則條文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止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沈凱軍先生、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沈凱軍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孔良先生、管建忠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孔良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為裴愚女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並就彼等的薪酬待遇作出建議，以及評估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並就此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管建忠先生、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其中沈凱軍先生及裴愚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管建忠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管建忠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合且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亦負責定期及於需要時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anjiang.com)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華人民共和國，2017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管建忠先生、韓建紅女士、韓建平先生、饒火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